

药剂业及毒业条例

(第 138 章)

根据本条例第 13 条提出的将处所注册的申请

我们 \_\_\_\_\_，地址为 \_\_\_\_\_  
(商号名称)

\_\_\_\_\_  
(商号地址)

欲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 条申请将列于本申请表第 1 段的处所注册，以便在该处所从事零售毒药的业。

1. 处所地址 \_\_\_\_\_

2. 设在该处所的商号名称 \_\_\_\_\_

3. 商业登记号码 \_\_\_\_\_

4. 处所电话号码 \_\_\_\_\_

5. 注册药剂师姓名（根据本条例第 11(1)条在其在场或在其监督下进行毒药零售者） \_\_\_\_\_

\_\_\_\_\_  
\_\_\_\_\_

我们现呈交第 5 段所指药剂师的注册证明书副本，以支持此申请。

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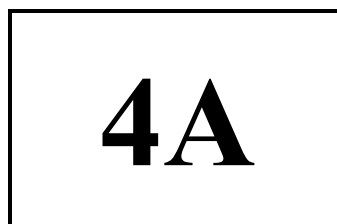
签署人全名 \_\_\_\_\_

代表 \_\_\_\_\_ 签署

(商号名称)

日期 \_\_\_\_\_

卫生署药物办公室  
牌照及监察科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  
大新金融中心 20 楼 2001-2002 室  
电话 : 3107 3477 传真 : 3107 0221



### 核 对 表

#### 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处所注册申请

请将此核对表连同下列文件一并提交。假如你对下述任何一项的答案是「否」，请附上书面解释。提交的文件必须盖上申请人公司名称和地址。

- | <u>你是否已经提交：</u>   | <u>是</u>                 | <u>否</u>                 |
|---|--------------------------|--------------------------|
| (1) 已填妥的申请表一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商业登记证影印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a) 只适用于有限公司：<br>(i) 公司注册证书影印本； <u>及</u><br>(ii) 董事名单影印本，例如公司注册处的一套周年申报表(表格NAR1)的影印本，或若是新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法团的整套表格(表格NNC1或NNC1G)的影印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u>或</u><br>(b) 只适用于以独资形式经营的公司：<br>商业登记署表格1(a)影印本？  |                          |                          |
| <u>或</u><br>(c) 只适用于以合伙形式经营的公司：<br>商业登记署表格1(c)影印本？  |                          |                          |
| (4) 独资东主、合伙人、董事、药剂师及所有西药职员的名单，包括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职位及学历；以及独资东主、合伙人、董事及主管的药业工作经验说明及为药房从业员提供的认可综合课程及认可进修课程的证书(如适用) <sup>1</sup>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由拥有人(即独资东主或合伙人)或董事签妥的委任书，列明所有西药员工在申请公司内的职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就每位拥有人(即独资东主或合伙人)或董事、药剂师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所有西药员工在其陈述书中所述的药业工作经验，由过往雇主发出的有关证明？

- (7) 由每位拥有人(即独资东主或合伙人)或董事、药剂师、主管及每位西药员工签妥的陈述书<sup>2</sup>，说明其：
- (i) 在过去三年曾否是其他西药商(即出/进口商、零售商、批发商或制造商)的拥有人、董事或雇员；及
  - (ii) 就与药物相关的罪行，现在有否正被调查或刑事检控，以及在过去三年曾否被定罪？
- (8) 由每位拥有人(即独资东主或合伙人)、董事及主管签妥的陈述书<sup>2</sup>，说明其：
- (i) 在过去五年曾否在香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而被判处监禁(不论是否缓刑)；
  - (ii) 在过去三年曾否获释出狱；
  - (iii) 现在是否被判处无须羁留的刑罚(如感化令、社会服务令)；及
  - (iv) 现在是否破产，或与个人债权人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所指的任何自愿安排？
- (9) 有限公司的陈述书(如适用)<sup>3</sup>，说明其：
- (i) 现在是否就与药物相关的罪行正被调查或刑事检控；
  - (ii) 在过去三年曾否就与药物相关的罪行被定罪；
  - (iii) 在过去五年曾否就其他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 (iv) 是否已开始清盘？
- (10) 注册药剂师的注册证明书及现有执业证明书影印本？
- (11) 药房的平面图则，列明总面积(包括尺寸)及储存药剂制品的位置(如阁楼(如有)的位置)，并声明有否储存受管制药物在配药室以外的地方？
- (12) 配药室的平面图则，列明总面积(包括尺寸)、固定装置和设备(包括供水设施、雪柜、受管制药物储存柜)？
- (13) 药房的营业时间及药剂师的当值时间？

<sup>1</sup> 只适用于以下情况：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及/或其主管已于过去三年完成一项为药房从业员提供的综合课程，或已于三年前完成一项综合课程并于过去一年完成一项进修课程。该综合课程及进修课程均须为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认可。

<sup>2</sup> 请用表格 DCR C01A 0923: 独资东主/合伙人/董事/药剂师/主管/其他员工就申请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处所注册的陈述书。

<sup>3</sup> 请用表格 DCR C02A 0923: 有限公司就申请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处所注册的陈述书。

**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138章)第13条**  
**将处所注册的申请指引**

1. 此申请指引旨在为有意注册其处所以从事零售受管制药物业务的获授权毒药销售商牌照申请人提供指引。
2. 申请表格可于药物办公室网址 <http://www.drugoffice.gov.hk> 下载，或于下列办公时间内亲身前往药物办公室牌照及监察科索取：

卫生署药物办公室	<u>星期一至星期五</u>
牌照及监察科	上午9时 至 下午1时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	下午2时 至 下午5时45分
大新金融中心20楼2001-2002室	(星期一至下午6时)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3. 填妥的申请表格需连同核对表所列明的有关文件，亲身提交或邮寄至上述地址，或传真至3107 0221，或用附有香港邮政核实机关核实之电子签署的电子邮件提交至 [pharmgeneral@dh.gov.hk](mailto:pharmgeneral@dh.gov.hk)。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3107 3477。
4. 药物办公室会于收妥所有申请数据后，安排负责业务运作的主管(主管)及药剂师接受面试，评估他们对相关法例及《获授权毒药销售商执业守则》的认知及了解。此外，药剂师督察会前往该处所进行视察，以评估该处所是否适合作从事零售受管制药物业务的用途。所有申请均会交由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考虑。
5. 一般而言，管理局在评估新申请及续期申请时会考虑以下因素：
  - 处所视察结果；
  - 申请人或其主要人员过往触犯与药物相关及其他刑事罪行的纪录，尤其是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罪行<sup>1</sup>；
  - 申请人或其主要人员过往遭纪律处分的纪录<sup>1</sup>；
  - 独资东主/合伙人/董事/主管的财务状况<sup>1</sup>；及
  - 主要人员的资历、能力、技术及经验<sup>1,2</sup>。
6. 申请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处所注册证明书的订明费用为港币1,000元。申请获批准后，药物办公室会向申请人寄出付款通知单，申请人缴付有关费用后会获发处所注册证明书。注册证明书的有效期至翌年一月一日止。管理局会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注册证

明书施加与该处所注册有关的条件。

7. 如申请人或其主要人员没有任何刑事及纪律处分纪录、财务状况稳健，并通过首次面试(如适用)及处所视察的评核，卫生署的服务承诺是在两个月内批核有关申请。

8. 申请人如因管理局就其申请作出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按订明的方式，就该决定向药剂业及毒药上诉审裁处提出上诉。

9. 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可向管理局申请将注册证明书续期。管理局可就获续期的注册证明书变更其先前施加的任何条件。往后每年将处所注册证明书续期的订明费用为港币1,310元。

10. 本文仅属一般参考指引，并非政府所颁布的法律规定。《药剂业及毒药条例》及其附属法例可于律政司网址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载，或联络政府新闻处刊物销售小组订购(电话：2537 1910，电邮地址：[puborder@isd.gov.hk](mailto:puborder@isd.gov.hk))。《获授权毒药销售商执业守则》可于管理局网址 <http://www.ppbhk.org.hk> 下载，亦可于下列办公时间内亲身前往管理局索取：

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2号  
顺丰国际中心1字楼  
电话：2527 8418  
传真：2527 2277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时 至 下午1时  
下午2时 至 下午5时45分  
(星期一至下午6时)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sup>1</sup> 请参考「评估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及其主管是否适当的指导原则」。

<sup>2</sup> 独资东主/合伙人/董事及/或主管或须接受面试以作出评估。

## 用途声明

### 收集资料的目

牌照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是申请人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抗生素条例》及《危险药物条例》申请有关牌照，向卫生署提供的个人资料，用途是：

- (a) 证明申请人有资格申请牌照。
- (b) 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领取牌照。

2. 个人资料的提供是出于自愿。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数据，我们可能无法证明你有资格申请牌照，或评估你是否适合领取牌照。

### 接受转介人的类别

3.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主要由卫生署和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使用。除此之外，这些资料祇会向你同意的团体透露，或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允许的情况下才会透露。

###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条及22条以及附表1第6原则所述，你有权查阅及修正个人资料，包括有权取得你于上述的情况下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应你的查阅数据要求而向你提供数据时，可能向你征收费用。

### 查询

5. 有关所提供个人资料(包括查阅及修正数据)的查询，应送交：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20楼2001-2002室  
卫生署药物办公室  
高级药剂师  
电话：3107 3447

**独资东主/合伙人/董事/药剂师/主管/其他员工  
就申请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处所注册的陈述书**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是  
(姓名)  
\_\_\_\_\_ (位于 \_\_\_\_\_) 的  
(商号名称) (商号地址)

\* 独资东主/ 合伙人/ 董事/ 药剂师/ 主管/ 其他员工。 (\*请删去不适用者)

本人现就有关申请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处所注册提供以下数据。

**1. 本人在过去三年曾是其他西药商(即出/进口商、零售商、批发商或制造商)的拥  
有人、董事或雇员:**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

否       是#

(#若选择「是」, 不论参与性质是否兼职, 或该西药商是否已结业, 请于下方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名称及地址 (包括英文名称)	受雇职位	期间	
		由 (月/年)	至 (月/年)

#如有需要, 请用另一张纸填写详细数据。

**2. 就与药物相关的罪行，本人现在正被调查或刑事检控：**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

否       是#

(#若选择「是」，请于下方提供相关数据。)

案件日期	罪行及事件详情	相关公司名称及地址

#如有需要，请用另一张纸填写详细数据。

**3. 就与药物相关的罪行，本人在过去三年曾被定罪：**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

否       是#

(#若选择「是」，请于下方提供相关数据。)

案件定罪日期	罪行及事件详情	相关公司名称及地址

#如有需要，请用另一张纸填写详细数据。



4. 如果你是独资东主、合伙人、董事或主管，请填写本部分(4a-c):

a. 本人在过去五年曾在香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而被判处监禁(不论是否缓刑):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

否       是#

b. 本人在过去三年曾获释出狱: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

否       是#

c. 本人现在被判处无须羁留的刑罚(如感化令、社会服务令):

(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

否       是#

(#若选择「是」，请于下方提供相关数据。)

案件定罪日期	罪行及事件详情

#如有需要，请用另一张纸填写详细数据。



## 有限公司就申请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处所注册的陈述书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姓名)

(职位: \_\_\_\_\_) 谨代表 \_\_\_\_\_  
(商号名称)

(商业登记号码: \_\_\_\_\_), 就申请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处所注册作出声明:

\_\_\_\_\_  
(商号名称)

- (1) 就与药物相关的罪行, 现在 **\*有/没有** 正被调查或刑事检控;
- (2) 在过去三年 **\*曾/不曾** 就与药物相关的罪行被定罪;
- (3) 在过去五年 **\*曾/不曾** 就其他刑事罪行被定罪;
- (4) **\*已开始 /并没有** 清盘。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于下方提供相关数据(如适用):

(1-3)	案件日期	罪行及事件详情
(4)	日期	详情

(如有需要, 请用另一张纸填写详细数据。)

本人谨此声明, 在此陈述书所填报的数据均属正确, 并无遗漏。本人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将会承受被刑事起诉的责任。

授权签署: \_\_\_\_\_

签署人全名: \_\_\_\_\_

谨代表: \_\_\_\_\_

(商号名称)

公司盖印: \_\_\_\_\_

日期: \_\_\_\_\_